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相关委员会委员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核，被选举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俞汉青)

(杨东升)

年 月 日